

选定苗木供应单位入围合同

采购方（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威海东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为选定苗木供应单位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入围后苗木供货商的选定：

甲方根据自已的实际需要在询价平台公开询价，入围供应单位在平台报价，总价最低者确定为标的供货商。

二、苗木付款方式：

1、苗木的价格为苗木的包干结算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苗木的采购、起挖、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利润等。具体苗木数量以平台发布为准，具体的进场日期以及批次以甲方通知为准，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

2、乙方将单项工程采购的苗木明细报甲方进行核对苗木的规格、数量，核对无误后，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采购的苗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年底前付当年苗木款的 50%，第二年年年底前至全款的 80%，剩余 20%尾款于第三年年年底前无息付清。甲方可采用现金、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苗木款。如苗木的质量、规格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甲方拒绝付款，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苗木供应时间：以甲方通知的苗木到场时间要求为准。

四、质量要求：

所有苗木应有甲方代表现场验收:

1、乔木要求: 树冠完整饱满, 树型饱满, 土球完好, 要求半干半湿, 根系发育良好。苗木高度及分枝点高度应与苗木供应清单一致, 树皮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2、灌木及球类植物要求: 冠幅饱满、土球完好、匀称, 苗木高度、冠幅与苗木供应清单一致, 根系发育良好, 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

3、地被类植物要求: 高度冠幅符合设计要求, 植株低矮紧凑生长健壮, 苗龄适中, 无病虫害及断枝。

4、花卉类植物要求: 株高、冠幅、盆径满足甲方要求, 叶片无病虫害斑点以及黄叶, 根系健康无烂根且含水量适中, 花数和叶片数不得低于甲方要求或行业相关标准。

5、草皮类植物要求: 草坪卷或草坪块生长密度统一, 土层厚度统一(相差不超过 0.5 厘米), 无杂草, 草色纯正、根系发育良好, 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

6、种子要求: 种子色泽新鲜、颗粒饱满、含水量适度, 混合比例、每克粒数以及出芽率等应满足规范或者甲方要求。

7、起挖运输要求:

苗木起挖后必须尽快装车运输, 不得滞留苗圃内; 带土球苗应在圃地灌水渗透后起苗, 保持土球完整不散; 土质松散的苗圃内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固土球, 不得散球进场; 乔灌木装车应对土球采取保护措施, 不得使土球因过度受力破损; 耐阴性花卉植被应夜间起挖保湿, 不得强光高温下起挖, 严防日灼或脱水。

长途运输应采取覆盖等措施防风, 保证苗木不枯叶脱水; 高温季节运输应分层堆放, 覆盖防晒, 洒水保湿, 并采取增加竹笼、冰块等措施通风降温, 严禁暴晒以及烧苗; 裸根苗木必须随挖随运, 本地苗木当天送达, 长途运输起挖至进场

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根部应蘸泥浆，保持根系湿润。盆育花苗去盆时，应保持盆土不散，起苗后种植前，应注意保鲜，花苗不得萎蔫。地被类苗木应按株分组装车，不得单株散置装车。

8、所有苗木要适宜威海地区的土壤和气候条件。规格必须达到苗木清单中所有规定规格，形状及品质符合甲方要求并且供货商在供货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植物检疫证书。供货商苗木质量不合格的，苗木不予验收，因苗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支付乙方苗木款。

2、甲方不承担苗木到达指定地点前的任何风险。

3、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代表进行苗木验收及数量的核对确认工作。

4、乙方交付时应按甲方实际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各批次的供货。若因乙方原因，苗木不能及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 24 小时），对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约定供货日期延误，可办理顺延签证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6、供货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供货商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工期延误的费用；苗木栽植、养护、清除以及因相关操作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寒保温费、遮荫费、非常规支撑费、软式通气管费、措施费等），还需另行赔偿。上述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从供货商结款中直接扣除。

7、发生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即环翠区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违约则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遭

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叁份。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东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MA3F21LU9A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MA3C9AX69A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工业园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桥

头市场 2 号

电 话：0631-5327707

电 话：18363112596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环翠支行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账 号：37050170610100000336

账 号：910011010204205000126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翠园林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东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翠园林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域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翠园林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区域投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翠园林公司义务

（一）环翠园林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

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翠园林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域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环翠园林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域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

行为时，应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威海东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